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情况、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规范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届监事会共 3 人，在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积极列席参加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监督和审查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同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履行了监事的监督职责，保障了公司发展。

### 二、2018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等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或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的议案》等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黄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或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或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 2018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督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和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因日常经营需要与四川纵享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成都优他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赛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446.34 万元，监事会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形。

####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等法定窗口期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 四、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